

教育部各類學生就學優待 減免學雜費

生活輔導組承辦人：李季樺(分機：1249)

教育部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

- 每學期受理申請時程相關訊息，公告於生輔組網頁「助學專區」或學生系統「減免申請」查詢。
- 請於每學期公告申辦截止日前，將各類減免基本資料上網登錄及列印「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」。
- 「基本資料」網路登錄申請步驟：長榮大學首頁→在校學生→學生系統 <http://stweb.cjcu.edu.tw/> →減免系統→減免申請作業(身障類務必登入關係人父母親2人) →列印減免申請表(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)→檢附應繳證件→於期限內繳至生活輔導組李小姐。

- 教育部於**112**學年度第**2**學期起推行另一助學方案-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（限大學部且具有之本國籍學生），簡稱**定額減免學雜費**，學生免提出申請，由學校直接在學雜費繳費單上列項扣除定額減免金額**17,500元**(進修部為補助學分費**50%**)。

※就學優待減免及定額減免均為政府補助款，僅能擇一補助。

※要辦理就學優待減免的同學，請勿持已扣除定額減免的學雜費繳費單先行繳費(請洽生輔組承辦人)。

- 1.辦理完學雜費減免後，請上網列印新學雜費繳費單(長榮大學首頁→在校學生→學生系統→申請作業→註冊繳費單→列印註冊繳費單)
- 2.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
- 3.身心障礙學生延畢，可辦理減免。其餘身分類別不可辦理。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補修，只認列減免一次，不予重複補助學分費。
- 4.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，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事，不得再重複申請。例如：大一曾辦理減免，之後休學。復學時年級是大一者，則不能重複辦理。如有上述狀況重複申請者，將另行通知同學來繳還學雜費(追繳)。
- 5.資料寄出後，請自行上網查詢學校收件情形(顯示收件即代表申辦成功，可上網列印新學雜費繳費單)
學生系統→申請作業→減免申請→查當學期審核資格。
- 6.詳細內容請至生輔組網站查詢：<https://dweb.cjcu.edu.tw/slc/article/3989>。